

宁陕公安:以实际行动提升服务效能

通讯员 周怡伦

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按照省市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工作,用实际行动提升公安机关服务发展效能,为宁陕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针对企业内部可能存在的隐患,宁陕县公安局把牢安全关,督促指导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狠抓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协助企业健全安保制度,针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同时,该局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周边、沿线废旧收购行业的监督检查,真正做到从源头上堵塞赃窝、销赃渠道,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截至目前,宁陕县公安局检查企事业单位100余家,发现隐患整改15处,共组织开展安保专业培训5批次,190人;组织各公司企业开展应急反恐演练13次,教育培训8次,有效地减少了企业内部安全隐患。

对治安复杂、矛盾集中的重点项目,宁陕县公安局主要领导定期实地调研,现场办公,近距离维护企业和项目建设工地治安秩序;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进企业实地走访座谈,定期了解企业生产经

营情况,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对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同时坚持以案说法、上门送法活动,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截至目前,接受相关企业咨询57次,征集建议19条。

在街面设立屯警点2处,严格落实“1、3、5”分钟响应机制,一旦出现突发情况,确保人员在岗在位,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深入推进“1+1+N”网格警务,组建平安网格信息员队伍415人,按照一个警务室一支巡逻队、一个企事业单位一支巡逻队的要求,实现治安联防联控全覆盖,切实加强企业周边秩序整治,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增强群众安全感,优化企业及周边治安环

境秩序,构建辖区平安环境。

宁陕县公安局还开展了政务服务“一厅通办”业务培训会议和公安政务服务窗口纪律作风提升会议,推动政务服务窗口服务由“多窗式专科”向“一窗式全科”转变,进一步明确公安窗口首席代表及民警工作职责,严格业务办理规范,实现方便企业、服务群众初衷,确保达到“一厅通办”政务服务目的,取得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效。

据了解,今年以来,宁陕县政务大厅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共办理民爆业务550余件,办理户籍业务2100余件。

法庭内外

安康中级人民法院 安康日报社 合办

本报讯(通讯员刘莎)“感谢你们为我所做的一切!老伴虽然走了,但我今后的生活有了保障,谢谢你们!”12月14日,汉滨区人民法院高新法庭调解一起继母继子遗产分配纠纷案件,让痛失爱人的继母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她激动地向法官鞠躬感谢,并将一面写有“清正廉明好法官 恪尽职守为人民”的锦旗送到了法官手中。

事情还要从两个月前的一张传票说起。一个阴雨绵绵的午后,刚刚大病一场的李某从沙发上缓缓起身下楼取快递,让她惊诧的是,这份快递居然是一张开庭传票。还没来得及从痛失爱人的阴影中走出,紧接着就因丈夫遗产分配问题被继子告上法庭,李某心中泛起一阵酸楚。

李某原是汉滨区吉河镇村民,中年离异,和前夫虽育有两个儿子,但很少来往,离异后她靠打工维持生计,日子清苦。2015年,李某认识医生熊某,熊某对李某关怀备至,不久两人登记结婚,婚后感情稳定,生活渐有起色。李某此后万念俱灰,甚至有轻生的念头。高新法庭依法受理该案,案件承办人宋飞立即组织上门走访,通过谈心谈话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和李某心理状况,并第一时间安抚宽慰,给予信心,坚定地告诉她:“请相信法院,我们一定会保护你的合法权益!”

案件审理过程中,宋法官得知,原来李某的爱人熊某生前曾立有一份遗嘱,载明熊某生前的唯一财产自建房的产权归儿子所有。法官考虑到如果采纳现有证据进行判决,被告李某可能身陷无家可归的境遇。为此,宋飞多方走访,联系当事人所在地的镇村干部座谈,希望能够群策群力以调解方式妥善处理该案,确保李某晚年有房住,有饭吃。

后来,宋法官得知熊某留下的自建房面临拆迁,房屋继承人可因房屋拆迁得到相应补偿。今年12月,宋飞遂邀请拆迁部门负责人和镇村干部召开专题协商会,通报了李某自建房上存在的遗产分配纠纷情况,具体缘由及矛盾双方当事人目前的状况,希望相关部门予以综合考虑,积极稳妥地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力促房屋拆迁补偿快速到位。同时,向继子说明法庭为促成双方当事人调解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进展,从法律、道德和情感方面进行调解,希望继子能够体谅父亲与继母之间的感情作出让步。

经过法官多次深入地沟通和协调,最终,李某和继子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可在房屋拆迁后获得约115平方米的安置房。

据悉,汉滨法院高度重视家事审判工作,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在高新法庭设立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和少年法庭,组建家事调解团队,完善家事审判硬件设施建设,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对申请人身保护令的当事人进行回访,建立心理疏导制度,引导当事人理性对待家事矛盾纠纷,坚持家事案件调解优先原则,积极探索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模式,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高新法庭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3份,审结家事案件245件,通过调解方式妥善化解63起家庭矛盾纠纷,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法官真情调解帮她重燃生活希望

51万元抚养费当庭一次性付清

本报讯(通讯员董以旭)12月14日,紫阳法院圆满调解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被告小美当庭一次性支付子女抚养费5万元。

被告小美与原告小财都是四川人,因感情不和于2017年11月份在四川省筠连县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双方婚生两个未成年子女都随原告小财生活,小美支付小财8万元作为子女抚养费,分两部分支付,签订协议当天支付3万元,剩余5万元应当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后小美改嫁到紫阳县向阳镇,剩余5万元抚养费迟迟未支付,故小财将其诉至紫阳法院。

法官承办该案后,通过阅卷,发现本案属于家事案件,为维护和谐的亲情关系,修复当事人之间的伦理亲情,法官耐心进行调解,第一时间联系小美,告知小财的诉讼请求,并耐心解答关于小孩抚养费的问题。小美辩称,不是不愿意支付小孩抚养费,而是双方签订离婚协议后,再无联系,希望在法官的见证下全部履行。庭审在友好的气氛中进行,小美当场支付了子女5万抚养费,至此,这起跨省抚养费纠纷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法官寄语:婚姻结束前夫妻双方一起携手走过了风风雨雨,虽然因为种种原因,婚姻不再继续,但孩子是因夫妻的共同选择才来到了人间,他的降生带来了许多欢声笑语,他的成长寄予了父母殷切的期盼。婚姻关系结束,虽然无法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但可以给孩子一份完整的爱。无论孩子跟随父母哪一方生活,始终不能改变的是血浓于水的血缘亲情关系,孩子不仅需要父亲的勇敢和坚毅作榜样,也需要母亲的温柔与呵护。帮助、陪伴孩子健康成长,是身为父母不可推卸的责任与义务。



面对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平利县充分发挥政法机关和“321”基层治理网格作用,发动全县2000余名网格员、400余名干警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

张婷 摄

开展应急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张欣然)近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在210国道宁陕县城关镇朱家嘴路段,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本次演练模拟运送柴油的罐车行驶失控与西侧山体发生擦碰,致使乘员受轻伤、车辆罐体受损柴油泄漏的事故险情。演练正式开始,公安交警部门接到报警,第一时间按事故程序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宁陕生态环境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专业小组赶赴现场,对泄漏进行处置。在消防救援大队扑灭火灾后,第一组成员迅速用沙土封堵车辆罐体周围的油污,将泄漏的油污围堵在围堰内,用吸附棉进行吸附,清理、回收事故污水。同时,第二组成员对事故周边及河流环境进行勘察,对水域水面的污染物使用吸油索、吸油毡等设备进行应急处置。现场情况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监测技术方案,现场应急监测小组继续实施事故影响跟踪监测,持续报告监测数据、污染动态,确保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白河建立机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讯(通讯员刘裕泽)今年10月以来,白河县创建“部门包联、共建共治”防范工作机制,发动县直部门、中省驻白各单位,“一对一”包联帮扶村(社区),逐户逐人进行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引导群众自主学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提高识别能力和防骗水平。

面对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严峻形势,白河高位推进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注重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积极构建“党政主导、部门主责、公安主打、群众主体”的全民反诈新体系。通过融合包联单位、镇反诈专干、驻村第

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片区民警,白河在县城内成立专业宣传队伍,线上充分利用国家反诈APP、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微博、微信视频号、人民日报客户端等平台,建立“领导指挥、工作落实、精准防范”三级微信群,持续推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通过近一个月的奋战,该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近3万人,三级反诈微信群覆盖人数近9万人。11月份全县仅发电信诈骗案件3起,同比发案率下降430%,环比发案率下降200%。

“三力联调”助力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宋朝全)近日,旬阳市桐木镇调解委员会运用“三力联调”成功化解了一起因遗产分割引起的矛盾纠纷。

家住桐木社区的方姓老人丈夫早逝,膝下共有4个女儿,老人生前先后与小女儿和大女儿共同生活过,逝后由小女儿安葬。老人去世后,只留下三间土房和几亩耕地,在高铁建设中老人的土房和耕地均被征用拆迁,产生了一笔补偿款,因征地拆迁补偿款分配问题姐妹间产生了分歧,各执一词,僵持不下。

老人的大女儿拿着《申请调解书》找到桐木镇综治办,请求帮助调解姐妹间的矛盾纠纷。工作人员看过申请书后,随即决定启

动“三力联调”现场调解。在调解现场会上,桐木镇调解委员会组织法庭、司法所、警务室、镇政府领导、人大代表共同参与,发挥司法、道德、行政三方力量开展调解工作,法官进行了现场说法,调解工作人员又从亲情角度出发进行了劝说,通过法律教育和亲情感化,一起因遗产分割引起的矛盾纠纷得到圆满化解,姐妹四人和好如初。

今年以来,桐木镇共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111件,调解成功110件,调解协议涉及资金64.9万元,其中通过“三力联调”有效化解矛盾纠纷57件,“三力联调”已成为该镇破解调解难题的重要手段。

本报讯(通讯员徐璐)安康市检察院自2021年11月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城镇燃气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以来,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市检察院结合安康市燃气工作实际制定了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工作重点、工作要求等内容。同时组织全体干警深入研究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规定,摸清了燃气供应、使用、经营、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流程以及住房与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职责,并实地前往住房与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调查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经调查发现目前安康市燃气监管工作存在职责交叉重叠、边界界定不清、监管制度缺失、缺少工作人员等问题,致使燃气监管落实不够到位,定期安全巡检不到位。该院实地抽样了解居民燃气和燃气灶具使用情况,经调查发现部分居民住户存在燃气软管老化、燃气表未做通风处理等问题,致使燃气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通过实地深入安康市逸华天然气公司了解燃气企业供气、经营、服务等方面的问题,该院调查发现由于上游管道天然气供气源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安康市入冬后燃气供应形势趋紧,同时还存在对部分已缴费用户没有及时供气等问题,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市检察院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查找资料,帮助厘清各方职责,并积极参与我市目前正在开展的“安康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督查”工作,协助全面排查安康市天然气合建站、液化气充装站管理类和现场类隐患问题,并督促安康市逸华天然气公司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加强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杜绝出现燃气安全事故。

在做好安康中心城区燃气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的同时,安康市检察院还积极强化对基层院的工作指导,做好县域内燃气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岚皋县检察院针对该县燃气燃烧灶具及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的购买与安装可能侵害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紫阳县检察院针对该县部分液化气换气点门面线路老化、堆放物品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瓶库未安装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装置以及部分餐饮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解决。平利县检察院针对该县燃气实际开展了液化气钢瓶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自开展“城镇燃气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以来,安康市检察机关共摸排线索9件,立案9件,发出检察建议9件,行政机关均整改到位,维护了燃气安全。

公益诉讼拧紧燃气“安全阀”

醉汉夜躺路边 民警送其就医

本报讯(通讯员刘成军 张凡)12月20日晚,紫阳县瓦庙所巡逻民警在对辖区安置小区进行巡逻防控时,发现一名男子躺在路边,浑身酒气,神志不清,经询问周围群众得知,该男子为该镇新华村李某,就居住在新华村安置小区,当晚劳作后在街道小吃店自饮几杯,在步行回家途中,因酒劲发作晕倒在小区路边。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驱车将其送往该镇卫生院进行醒酒,并通知其家属到院照料。

入冬以来,该所始终坚持开展冬季治安巡逻防控,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在此,民警提醒广大群众:饮酒要适量,切记勿贪杯,健康无小事,安全当第一。

预警劝阻及时 成功止损防骗

本报讯(通讯员阮仕扬)12月24日,宁陕县公安局皇冠派出所成功劝阻一起正在实施网络刷单的电信诈骗案件,及时守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当日,该所接到宁陕县公安局反诈中心预警:皇冠镇南京坪村村民廖女士疑似正在遭遇电信诈骗。民警迅速联系廖女士,并告知其在遭遇电信诈骗,不要轻易转账。民警到达现场后,经询问得知,廖女士通过群聊添加了一名微信好友,该好友称:“下载某APP,每天动动手指,就能挣上好几千”,在利益的驱动下,廖女士下载并按照“好友”指示操作,在账号里充值100元,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刷了一单,很快就到账了125元,廖女士觉得自己很容易挣了25元,该微信好友便怂恿廖女士继续充值1000元,便可提现1500元,廖女士正在纠结是否给刷单账号充值时,接到了皇冠派出所民警电话,民警告知廖女士可能正在被电信网络诈骗,立即停止转账汇款,廖女士接到民警电话后,立即停止了给刷单账号充值,成功避免了财产损失。



汉阴县政协助推法治建设落实落细

本报讯(通讯员邓永新)今年以来,汉阴县政协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采取加大法律法规学习力度,持续推进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强化调研视察和对口协商等举措,促使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通过定期召开集中学习会,汉阴县政协专题领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中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增强法治观念和意识。及时配备法律法规书籍,组织党员干部、政协委员开展个体自学、小组研学等方式,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汉阴县政协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要求,在机关办公场所张贴法治图片、标语等,播放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视频,营造浓厚的普法宣传氛围。结合联村入户工作,积极组织法治惠民进乡村演出,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积极宣传法律法规。帮扶干部入户宣传务工权益保护、电信诈骗预防等政策,确保群众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同时,围绕扫黑除恶、“321”基层治理及公检法司履职,汉阴县政协组织市县政协委员开展专题调研视察和对口协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为促进政法工作建言献策,还组织政协委员参与部门听证会,了解公检法案件审理、部门行政执法等工作状况,营造崇尚法治的工作氛围。

汉阴县政协还多举措提升政协委员法治观念。借助调研视察、理论学习等契机,开展集中法律法规培训,着力增强政协委员法治观念。发挥委员在行业内部影响力,借助委员工作室、委员工作站收集民情民意,配合司法部门处理群众矛盾纠纷,提升基层干部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